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張明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朝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259元，及自95年5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4年8月29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667,0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：本金153,259元+利息284,074.51元+利息229,763.53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01 附表：

02

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153,259元
利息(一)	153,259元	95年5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(9+98/366)	20%	284,074.51元
利息(二)	153,259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8月29日	(9+363/365)	15%	229,763.53元
合計金額						667,095元